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司促字第31937號

債權人 金沐昌開發投資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靈谷

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 PHI VAN QUANG（費文光）間請求支付命令事件，債權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壹、應補正之事項：請表明明確之利息起算日（如未約定，得請求自支付命令送達之翌日起算之利息）。

貳、本裁定不得異議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 月 12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劉彥伶